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修訂對照表

2022.9.13 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p>	<p>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p>	<p>依據 111.08.19 玉山總個(風)字第 1110001069 號所報修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全行版 2022.08 版)，配合保險代理業務版本名稱暨內容修訂。</p>
<p>...略</p> <p>一、蒐集之目的：</p> <p>(一) 共通特定目的：</p> <p>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u>金融監理需要</u>、<u>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u>，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 訊服務、136 資(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p>	<p>...略</p> <p>一、蒐集之目的：</p> <p>(一) 共通特定目的：</p> <p>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 訊服務、136 資(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一、依美國洗錢防制法規定，美國得不循現行司法互助或情資交換機制，而以傳票命令之方式向在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之我國銀行調取帳戶資料或在我國銀行任何帳戶有關紀錄。</p> <p>二、金管會已建議法務部修正洗防法第 21 條，擴大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進行資訊交換之範圍，並洽美方建立司法互助之窗口作為對美提供資料之對口。</p> <p>三、銀行公會建議銀行可於與客戶之存款總約定書中增加告知銀行蒐集客戶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利用對象範圍，並明確告知以國際傳輸至境外之情形，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告知義務。</p> <p>四、爰此，於蒐集目的增加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並在利用對象中載明包含美國政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p>

<p>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u>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u>、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和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和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一、為應用視訊會議服務與證件 OCR 模型建置所需，加入蒐集個資類別「影像」、「語音」。</p> <p>二、本行自動化設備刷臉提款服務會蒐集顧客臉部影像特徵，為符合個資法規範，於蒐集類別中增加「生物特徵」。</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p>	<p>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p>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p>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本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 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u>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u>。</p>	<p>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本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 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p>	
<p>(2022 年 10 月版)</p>	<p>(2020 年 06 月版)</p>	<p>依核定年月更新版號。</p>